

无人参照的自然内在价值如何推导有人的道德义务

——论自然内在价值的有效性问题的

张聪惠, 陆永胜

摘要: 自然内在价值是自然中心论确立人对自然应当承负直接道德义务的理论内核。以无人参照为主要特征, 对自然内在价值理论上的合理性质疑经常导向为实践上的有效性怀疑, 即无人参照的自然内在价值如何推导出有人的道德义务? 由于自然内在价值论拒斥保护自然的唯人目的论, 对自然内在价值的有效性回答实则是在康德道义论范畴下做出伦理信念的规范性处理, 以便将自然内在价值与人伦内在必然关联起来。在此目标下, 自然内在价值的“无人参照”不等同于去人化的无人存在, 而是去人类中心的以人为基础的伦理在场。在人与自然之间存在的权益冲突问题上, 对自然承负直接道德义务的伦理要求指向的是自然福祉的优先考量, 这在突出种际正义的同时却在道德形式与道德内容上存有回避现实人际正义的弊端, 从而限制了自然内在价值作为一种伦理信念的有效发挥。

关键词: 自然内在价值; 道德义务; 道义论规范; 有效性

中图分类号: B82-0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24)02-0106-11

“自然内在价值”自提出以来, 引发广泛质疑。一方面表现为“无人参照”的自然内在价值如何可能的理论合理性质疑^{[1][2]}。另一方面表现为无人参照的自然内在价值如何普遍推导出有人的道德义务的实践有效性怀疑^[3]。以往研究偏重为自然内在价值何以可能做辩护^{[4](P3-33)[5][6]}, 却相对忽视对自然内在价值如何被人接受做阐释。这导致一些学者从罗尔斯顿的个人体验进路, 以人的尊重、爱、惊奇等道德情感作为联通无人评价的自然内在价值与有人执行的道德义务的中介时^[7], 并没有有效回答个体的体验如何推导出普遍的道德义务。基于此, 本文立足于自然中心论“价值—义务”的建构逻辑, 通过澄明自然内在价值论^①中所涉及的“价值—义务—义务中的人与动物权益冲突”等基本理论内涵, 认为在生态科学的自然原理之外, 自然内在价值论还在康德道义论范畴下的人伦道德之内, 通过将自然内在价值转化为一种先天普遍的伦理信念来做出其应当能被伦理性的人普遍接受的规范性处理, 从而为“价值—义务”在道德哲学逻辑上的顺然推导提供一种阐释可能。

作者简介: 张聪惠, 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zch@seu.edu.cn (江苏南京 211189); 陆永胜, 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① 本文对“无人参照的自然内在价值如何推导有人的道德义务?”这一自然内在价值有效性问题的分析, 是立足于肯定自然内在价值的整个自然中心论语境。与此同时, 文中提到的“自然内在价值”指的是非人存在物的内在价值。为了表达方便, 有时仅以“自然”一词概之。

一、自然中心论如何以“无人参照”确认自然内在价值

对自然内在价值的认识和定位, 自然中心论者无论是否如罗尔斯顿那样, 直接指出“自然的内在价值是指某些自然情景中所固有的价值, 不需要以人类作为参照”^{[8] (P189)}, 仅就他们对自然内在价值做出的“独立于其他事物的有用性”“不依赖于其他客体存在”“独立于评价者的评价”^{[9] (P120-123)}等概念描述, 便内涵了传统价值评价与价值确认中人的主体性地位的消解, 这引发了对自然内在价值理论合理性的质疑。

按照传统或者一般语境下的“价值”语义分析, “价值”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 反映的是客体存在物对主体物质与精神及其发展变化所具有的意义。其中, 积极意义形成的是客体对主体的有价值或正价值, 反之是没有价值或负价值^{[10] (P175)}。因而“价值”只能作为一个关系概念存在。对“价值”以及“内在价值”的认识根本依赖于人的主体意识介入和评价, “没有人在场, 大自然只是一片‘价值空场’”^{[10] (P182)}。如果仅就自然存在便可谈论价值, 将存在与价值做等同, 那么“价值”一词也就没有任何存在的意义^{[1] (P48-50)}。简言之, “有人的关系”和“对人的影响”构成了对人谈论价值的两个要件。

批评者认为, 如果按照罗尔斯顿的“无人参照”来理解自然内在价值, 强调自然内在价值的无人参照, 意味着非人类的自然实体具有独立于人的思想或者心灵而存在的主体性价值。证明这种价值主要有两种存在方式: 一是对可观察的外在属性进行推论; 二是对自然内在价值进行形而上的直觉^{[2] (P10)}。如果内在价值是一种可观察的自然属性, 那么对该属性的确证就已经受到人类感知和语言的限制, 自然内在价值的属性就无法独立于任何人类参照而被知晓^{[2] (P5-6)}。如果内在价值是源自人对物体形而上的直觉, 而人在直觉物的内在价值时又总是依赖于人的思想或者心灵, 那么, 人类根本缺乏这种超越自身心灵与思想而直接感知自然内在价值的直觉能力^{[2] (P8)}, 于是又只能从实体的客观属性展开观察推断。而人一旦以观察介入自然内在价值, 人对自然内在价值的认识便主要基于的是事物之间的关系。关系属性可以帮助认知事物的内在属性, 但不能被还原为事物的内在属性^{[2] (P9)}。由于无人的参照, 整个“价值”似乎变得神秘而不可理解。

以上对自然内在价值何以确认的质疑与批评无疑是合乎人的经验逻辑与思维框架的。按照这样的思维方式, 既然自然内在价值是无人参照的, 那么, 自然中心论是如何由无人参照来确证自然内在价值的呢? 批评者认为, 自然中心论对自然内在价值的确证主要走的是两条路线: 一是从生态系统客观演化展开的价值客观主义的确证路线; 二是将一切具有自我调节功能的自然物视为价值主体的泛主体论的确证路线^{[11] (P29)}。这两条确证路线由于缺乏人的评价性主体在场而根本难以回答: 无人存在与评价的自然内在价值与人类有何关系? 如果独立于人的自然内在价值与人类没有关系, 那么尊重与保护自然的道德理由何在^{[12] (P45-46)}?

无疑, 这些疑问与批评是犀利、现实、无可回避的。对自然中心论来说, 强调自然内在价值最终落脚于引导人对自然价值的工具性认知进行道德性转型, 并由此作为人对自然能够直接承负保护义务的动机说明。因此, 能否对这些问题做出合理回答, 不仅关乎自然内在价值的存在合理性问题, 同时也关乎自然内在价值的理论必要性与行动有效性问题。那么, 自然中心论对自然内在价值的确证是否就是依赖于上述批评者所指出的两条确证路线? 对自然内在价值的“无人参照”解读能否等同于“无人”? 如何理解“参照”的涵义? 由于自然内在价值的确立指向的是对人谈论自然的内在价值, 除了突显环境伦理学的新颖之处之外^{[13] (P241)}, 强调自然内在价值对人到底意味着什么? 带着这些问题重新回到自然内在价值提出的伦理语境, 我们发现, “无人参照”不等同于无人在场。相反, 在环境伦理语境下, 对自然做出具有内在价值的判断是为了引导人对自然做出

更好的认识。

(一) 在谈论自然本身善时的“无人参照”

回到罗尔斯顿在《哲学走向荒野》一书第六章做出的“自然的内在价值是指某些自然情景中所固有的价值,不需要以人类作为参照”的文本语境,这里的“参照”一词还出现于“内在的价值呈现于人类的经验之中,它们不需要其他的工具性的参照,而是本身就可以作为一种享受,如在交响乐音乐会上,或者听着潜鸟的啼叫度过一个晚上”^{[8] (P189)}。围绕这两处的表达以及上下文语境,我们至少可以推断,无人参照的“参照”是在以下两个层面上表达的:一是作为工具性有用的参照;二是与人的需求构成直接关系或被人直接经验到价值的参照。工具性有用的参照,意味着人对自然价值的认识总是基于“这对我有什么用”的功利性判断,如参加交响乐音乐会能否是一个好的社交平台?听潜鸟啼叫是否能够助眠?但在这些工具性价值之外,自然本质上还拥有因其自身缘故而吸引人驻足体验并且生发愉悦的内在善,譬如一种审美无功利的善,能够不加判断地呈现于人的经验之中。泰勒在谈论内在价值时指出,“当人类或其他有意识的存在物在生活中直接体验到某件事物本身就是令人愉快的时候,他们就赋予该事情正面价值,当他们因为该事物令人愉快而重视这种体验(认为它是善的)的时候,那么,他们赋予该事物的价值就是内在的”^{[14] (P45)}。与人的需求构成直接关系的参照意味着,人对自然价值的认识总是基于对人需求的直接影响或有人需求的直接在场^①。譬如说潜鸟的啼叫有价值,必须是对人发生直接助眠或失眠影响时才可谈论价值。然而,在某些自然情景中,潜鸟与延龄草、潜鸟的啼叫与潜鸟自身,在构成价值言说的主客体关系时,人对“潜鸟啼叫对潜鸟自身有价值”这件事的认识与判断并不需要人直接置身于价值关系的一方才能言说,也不能因为人没有直接置换到潜鸟的身上,就断言潜鸟的啼叫与潜鸟自身的价值关系,否则一定会陷入无法自证的困境^{[11] (P29)}。在论及人的意识与自然因其自身之故来确证内在价值问题时,科利考特采取了一种截断式的辩证法。一方面,他从科学自然主义的角度肯定人类意识是一切价值的源泉,一切具有内在价值之物都不能完全独立于评价意识(因为就存在物本身谈论价值始终是价值中立的)。另一方面,从某物可以因为自身之故而被视为有价值^②,意味着人的意识本身绝不是所有价值的聚集地^{[15] (P133-134)}。就此而言,价值可以仅因人的重视而发生,但有无价值的判断绝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如果谈论价值只能基于人的主观需求与主观认识,那么人类的的价值认识是否会导致非人价值的不可知论?

综合而言,对自然内在价值做出的“无人参照”的特征描述,并非完全去人化的“无人在场”,而是就谈论自然本身善时,对必须被人直接经验到的功利性需求的“无人参照”,以及传统价值评价对人的主观价值偏好的放大和被评价者本身善的忽视。事实上,对自然内在价值倡导者本身来说,完全的无人在场既不符合一般的认知逻辑,也难以对自然内在价值本身做出适当的描述。对他们而言,对自然价值的认识需要某种主观性使之凝聚,但这种凝聚而成的价值应该同时也被视为客观地存在于被评价的自然物里,而非总是以人类的利益为判断中心^{[16] (P42)}。正是基于这样的价值认知,自然中心论在价值客观主义的确证路线与泛主体论的确证路线之内,蕴涵着在人能意识到自然不只具有工具性价值的自然内在价值的确证路线。

(二) 在人能意识到自然不只具有工具价值的角度确证自然内在价值

尽管人类中心论坚持认为人是价值评价的唯一尺度,只有“人依据自身的需求或者某种标准对

^① 如韩东屏认为“价值”仅是针对人的需求来讲的,“价值只有当人将自己的需求或利益与被观察到的对象相联系时才出现”。参见韩东屏:《质疑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学的内在价值论》,《道德与文明》2003年第3期。

^② 科利考特以新生儿为例。新生儿对于其父母来说是有价值的,因为他本身以及他可能给他们带来的快乐或任何其他体验。但新生儿同时具有内在价值(尽管归根结底,他的价值取决于人类意识),以区别其对其父母、亲戚的工具价值。

对象做的评价”^{[11] (P30)}才是价值。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不能依据自身的某种需求或者标准对对象做出具有某种内在价值的判断和评价。由于“工具价值”与“内在价值”、“主观价值”与“客观价值”只是一种相对出现的描述表达,并不具有实质性内容的非此即彼,一些人类中心论者,如以墨迪为代表的现代人类中心主义,同样在自然物内在善的角度承认它们具有内在价值,只是他们从根本上怀疑自然内在价值作为人保护自然的直接道德理由的有效性,从而将保护自然的道德理由仅与人类利益挂钩^{[10] (P8-9)}。还有一些人类中心者,如以诺顿为代表的弱式人类中心主义,虽然否认自然具有内在价值,但肯定自然具有转化人的价值观的价值,能够改变人们的感性偏好,使人们形成某种连续的、理性的世界观^{[17] (P163-174)}。诺顿的这种观念与自然中心论通过确证自然内在价值以变革人对自然价值认识的世界观是一致的。只是自然中心论将这种价值转变的焦点由为己(人类)转向整个生态系统的和谐稳定,而诺顿坚持认为,对人类有利的事情也会对自然有利^{[18] (P240)}。

从人能意识到自然不只具有工具价值的角度,自然中心论是如何确证自然内在价值的呢?这首先与人类中心论对价值做出的工具价值与内在价值的区分有关。一般来说,工具价值就是指能被用来实现某种需求或达成某种目的的手段。这个概念虽然没有太多歧义,但是如果不加限定,往往包含的范围很广,甚至可以化约为一切有价值的都是可以当作工具的。为了将一些事物从一般的工具价值中区分出来,内在价值诞生^[19]。以理性、自我意识、道德自主权等属性为基础,人被视为唯一具有内在价值的存在物^{[15] (P158)}。然而,这种观点主要源于康德。康德之外,边沁强调只有有感情的存在才具有内在的价值,因为快乐客观上是好的;柏拉图和莱布尼茨认为,只有有序的事物才具有内在价值,因为秩序客观上是好的等等^{[15] (P158)}。由于判断何种事物具有内在价值的标准不一,那么“自然界中没有任何属性是严格内在的,也就是说,在本体论上是客观的并且独立于意识”^{[15] (P169)}。对此,科利考特借用休谟-达尔文的情感价值论,指出“关于哪些存在具有内在价值的哲学和流行分歧是认知差异问题,而不是情感差异问题。内在价值所依赖的人类道德情感能力是相当一致的”^{[15] (P151)}。

科利考特明显想在传统价值认知的人的心智根源与价值承载者因其自身之故具有价值之间做辩证调和,因而,无论其借助何种生物进化科学或者量子理论物理学来确定和分析问题,确认自然具有内在价值并不意味着内在价值就是绝对的无人存在。罗尔斯顿虽然在自然内在价值的理论形式上以自然的内在属性坚持认为自然内在价值是客观的,但他在确认自然内在价值的过程中并不完全拒绝人的观察介入。罗尔斯顿深知人类永远不可能达到不带观察者偏见去认识事物的目标^{[8] (P165)}。因而,从己出发或者可以仅关涉于己的价值判断有时确实比可以无涉于己的事实判断更容易做出。但生态学的发展纠正着人类对自然价值的描述,使其由传统的“人赋予价值”变为“人在自然中发现价值”。在此意义上,自然价值不是仅对人呈现出无目的的机械性有用的工具价值。随着人们在环境危机中看到更为根本与更加丰富的自然价值,非人存在物至少可以在不仅是工具价值的层面谈论内在价值。

综上,就价值层面对自然内在价值做出的理论批评,事实上都是围绕自然中心论对自然内在价值做出的“无人参照”的描述展开的。然而,根据上文的分析,自然内在价值的“无人参照”虽然不是以人类为中心的,但是以人为基础的。从价值得以言说的根源来看,“独立于外在评价”根本不是判断是否具有内在价值的现实有效标准^①。正如科利考特指出的,自然界中没有任何属性是严格内在的,也没有任何内在价值是完全独立于评价的。因此,与其说自然中心论通过肯定自然内在价值妄图颠覆传统价值认知范畴,毋宁说自然内在价值可以引导人从为己的价值判断中跳

^① 譬如人是如何确认人具有内在价值的呢?人的内在价值确认真的可以独立于任何评价,与人无涉吗?如果与人无涉,区分出内在价值对于人有什么意义呢?

脱出来,进入一个更加全面、宏大的认知视野,可以在进行价值判断时兼顾客观事实。

二、自然中心论如何以自然内在价值确认人的普遍道德义务

确证自然内在价值的根本目的是由此确立人对自然应当承负的直接道德义务。这一目标指向与传统伦理学由人的内在价值确立对人的直接道德义务相一致。然而,一些人类中心论可以由自然的内在属性承认自然具有内在价值,却在伦理道德层面拒绝由自然内在价值谈论人的直接道德义务^{[10] (P8)}。在他们看来,否认自然内在价值并不意味着不可以对自然讲伦理(间接伦理);承认自然内在价值,也不意味着自然伦理能被普遍遵守^{[11] (P32)}。对此,如何在理论形式上将“自然具有内在价值意味着人应当对其承负直接的道德义务”这一命题普遍化,是推进自然内在价值有效性的关键。

关于如何以自然内在价值确认人的道德义务的问题,实则是关于确认自然内在价值对于人的意义问题,亦即自然内在价值与人的道德义务如何发生关联,以及这种关联是否具有必然性、能否普遍化的问题。基于自然中心论更关注的是人们行动的意愿而不是行动的效果^{[20] (P25)},行为的应当而不是行为者的喜好^{[21] (P178)},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首先需要回到康德的伦理学语境,审视康德道德体系下,人的内在价值是如何推导对人的直接道德义务的。

(一) 康德道义论视角下人的内在价值与道德义务

康德伦理学视域下,以人的内在价值确认对人应当承负的直接道德义务,基于的是道德义务所呈现出的先天道德法则的普遍约束性力量与人的意志自律所呈现出的义务行动的必然性选择的高度统一。具体展现为:首先,人之内在价值体现于理性主体人的自我立法,道德义务体现于对道德法则的纯粹敬重而来的行动必然。在康德的伦理学语境中,善良意志具有内在价值,因为善良意志是唯一无条件的内在善,构成了一切幸福实现的本质条件^{[22] (P13)}。人具有内在价值,体现于人作为理性存在者,既是以自在的目的本身来设想自身的存有,又能意识到自己最高的实践使命是建立一个善良意志。就此而言,人之生命的自主性与建立善良意志的自觉性使得人所遵守的行动准则应当始终是“按照那种你同时能够愿意这个行为成为普遍法则的原则去行动”^{[22] (P52)}。从而人之内在价值一方面体现于理性人的自我立法,另一方面也体现于理性人的道德行动是对自我立法的普遍法则的自觉遵守,即康德所强调的真正有价值的道德行动是“出于义务”的道德行动。由此,人之内在价值与先天道德法则形式以及随之产生的道德义务存在着内在的必然关联。

其次,人之内在价值体现于对自我与他人内在价值的普遍承认,以及由之而来的对拥有内在价值的人承负普遍道德义务的行动必然。基于上述人的内在价值的独特性,康德确立了人是目的而绝不仅是手段的人性法则。这一法则要求人的任何行动将自身视为目的的同时,也要将他人视为目的^{[22] (P77)},从而将个体内在价值确立的自我行动的普遍法则上升为理性人际普遍相互承认的先天法则^{[23] (P2)}。在先验绝对命令视域下,人之内在价值与对人承负的普遍道德义务存在理论形式上的必然关联。

再次,人之内在价值体现着理性法则的意志自律将偶然意志现实性的纳入普遍化道德原则的能力与决断。自律代表了一种根据纯粹理性原则来决定意志的道德原则,是人在知性世界的绝对命令。但由于人同时是自然的一部分,知性世界里便同时包含着感官世界的根据,促使人们对道德法则存有一种道德情感的关切。康德将这种道德情感的关切强制性解释为理性概念产生的一种对道德法则的敬重,是一种能够在履行道德义务当中产生愉悦感的能力^{[22] (P110)}。这种能力在证明纯粹理性是义务的来源的同时,也与人的感性本性联系起来,进一步将人引向理性的“真正自我”^{[24] (P26)}。从而在现实实践中提供了一种由内在价值推导道德义务的普遍可能。

综合而言,康德伦理学语境下,之所以能够将人具有内在价值作为要求个人对自己和他人承负

直接义务的道德理据, 基于的是人的自由意志与意志的自律性状在面对由人的纯粹理性预设定言命令式的先天道德法则时, 既是这一道德法则的被约束者, 同时也是这一道德法则的约束者。在理智的因果性或者对先天道德法则绝对认可的伦理信念下, 出于道德法则而来的行动的必然性义务, 转而能够由人的内在价值带来。与此同时, 人人普遍具有的内在价值也同时回答了个人遵守的道德法则为何同时希望他人遵守, 亦即个人希望他人遵守的道德法则为何自身也应当遵守。从而保障了出于自由意志之下的道德法则的普遍有效性。正是基于理性存在者、自由意志、自律原则等限定条件, 康德认为在所有自然存在物中, 动物因没有自由意志, 不能为自己的生存设定任意目的, 从而不具有内在价值, 只能作为一种促进人自身道德完善的手段, 获得人对其承负的间接道德义务^{[25] (P212)}。

在这里, 康德尽管在理论内容上否认了非人存在物的内在价值, 但他在道德形式上提供了一个由内在价值确认直接道德义务的范式, 即将道德法则确立为个体意志自律下的普遍伦理信念。

基于自然内在价值聚焦的非人自然物的自在目的性只能作为道德关怀的对象, 以及个体在自然中获得的情感体验难以普遍化一套客观的行为规则。为确保“价值推导义务”^{[21] (P2)}的普遍有效性, 自然中心论实际上以康德伦理学的分析范式为根本论证框架, 从作为道德代理人的人自身中寻找指导人自身行动的道德原则体系^{[14] (P4)}。因而, 伦理信念的认知转型构成了自然中心论以自然内在价值确认人的普遍道德义务的主要路径。

(二) 从作为一种伦理信念的自然内在价值中确认人的直接道德义务

正如康德道德体系下, “自由如何可能以及纯粹理性如何可能是实践的”^{[22] (P108)}等先验问题的难以理解并不妨碍人以纯粹理性预设先天道德法则以作为自身行动的绝对普遍规范一样, 人能不对自然何以具有内在价值做出人类中心式的理解, 事实上也并不妨碍人以有思想的生命意志预设自然内在价值以作为人对自然应当承负直接道德义务的普遍道德原则。因为归根结底, 以上二者都是作为人的一种伦理信念, 通过理性存在者的自我约束完成的伦理精神上的自我内化, 从而在道德形式上可以表现为出于道德原则而行动的直接道德义务。

以自然内在价值作为确认人对自然承负直接道德义务的伦理信念, 自然中心论在此价值观的信念内容上想要突出的是: 自然生命的自在目的性以及人与一切自然存在物的整体共生性, 并由此形成尊重自然的基本道德态度。

之所以形成这样的伦理信念, 基于的是生态科学发展提供的事实依据与自然中心论对人与自然关系叙述视角的转换。首先, 生态科学有关有机体与其周围环境相互关系的研究帮助自然中心论以一种相对客观的知识内容确证了自然生命的自在目的性、人在生态系统中的位置, 以及由此而来的作为大自然一部分的人的非先天优越性。与此同时, 生态学研究强调的统一性、和谐性、稳定性等也是传统价值评价所肯定的, 因而也是带有人的伦理意向性, 能够为人所接受的^{[8] (P19)}。其次, 基于生物学研究提供的事实论证, 自然中心论在人与自然关系的叙述视角上, 由传统的差异性视角转换为共通性视角, 从人与自然共同拥有的强烈生命意志, 将传统以人为中心的世界观转变为以生命为中心的世界观, 并在“生命神圣”这一基本信条下, 将尊重自然生命同时纳入人类伦理内在的应当性。

然而, 如何确保这种认知视角与道德态度转换的普遍有效性? 即如何能够确保个体能够普遍接受这样的伦理信念? 尽管在生物学意义上, 自然中心论强调人与自然作为地球生命共同体成员的平等性, 但在由生态学过渡到伦理学后, 自然中心论则肯定伦理的属人性^①, 并由此在道德形式上确立了这样一条使伦理信念得以普遍可能的论证说明, 即“当道德代理人是理性的、了解事实

^① 如罗尔斯顿指出, 大自然的价值可以在没有人在场的情况下存在, 但没有人就不会有伦理学。参见 [美]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 大自然的价值以及人对大自然的义务》, 杨通进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第449页。

的、有很强的实在意识的时候,他们就会发觉那些信念是可以接受的”^{[14] (P63)}。施韦泽从“只有人能够认识到敬畏生命,能够认识到休戚与共,能够摆脱其余生物苦陷其中的无知”的超越性一面,指出有思想的人既内在地便对生命休戚与共的认识能力,又有面对周围不幸自然生发出来的同甘共苦的行动能力;并且这种能力既构成了人赋予自身生命以意义的唯一途径,也是人作为自由人的体现^{[20] (P20-23; 134)}。因此,当人能够保持头脑清醒,按照内在能力行事时,便能够接受敬畏生命的道德信念。罗尔斯顿认为真正具有超越性的伦理应该是能够超越自身视域的伦理,人类中心论若只局限于自身优越性的视域,便没有实现伦理的内在超越^{[21] (P460)}。因此,当人类不断从伦理的超越性一面认识非人存在物在道德上的重要性时,这一道德信念便能够普遍澄明起来。

很显然,自然内在价值尽管在理论起点上强调自然的自在目的性,但在由自然内在价值确认人的直接道德义务时,却在道德形式与人际伦理上呈现出结构对称的样态。对自然中心论而言,环境伦理不仅是一种理论,还是一种信念^{[21] (P448)}。“有说服力的环境伦理不能从头构建,它必须处于更普遍的认知背景中,与过去的道德观念和道德理想保持连续性。”^{[26] (Pxiv)}就此而言,自然虽不能直接表达道德性,也不能履行双向的道德义务,但人之伦理精神的内在超越性要求人类能够基于事实认知与理性判断,以超越性的自然内在价值^①为伦理信念,承负对自然直接的道德义务。而在此过程中,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知就可以由传统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的“自然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中介”^{[10] (P147)},适时转变为“人是人与自然之间道德关系确认的中介”,并“在生态系统伦理属性、感性属性相互奠基的基础上重新发现自身实践的系统面向”^{[27] (P96)}。从而事实与价值便能统一起来。

三、自然中心论如何以直接的道德义务调和人与自然之间的权益冲突

康德道义论视域下,“义务”是出于对道德法则的绝对敬重而来的行动必然。这种行动必然在行为动机上指向的是善良意志的最大化实现。然而,在现实性上,“义务”通常呈现的是“相当多的个体被引诱着做加以逃避的行为”,并且“其最显著的效果不是对行为者,而是对别人产生的效果”^{[28] (P157)}。强调对自然承负直接的道德义务意味着人的生态保护行动应当同时以自然本身为直接目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人是目的”的绝对道德优越性^②之余,也引发了人们对自然中心论制定的人的行为规范举措的合理性质疑。对此,尽管自然中心论指出,肯定自然内在价值并不意味着放弃或者忽略人的内在价值^{[14] (P165)},但在自然中心论的价值立场下,人类福祉并不是自然中心论直接关注的对象^{[4] (P104)}。相反,无论是泰勒等生物中心论主张的“不伤害、不干涉、忠诚、补偿正义”等行为基本原则,还是深层生态学等生态中心论提出的生态保护行动的八条纲领,在理论内容上呈现出的都是自然福祉的优先考量。这种强调所有生物有机体拥有平等道德地位以及不加区别地要求所有人对自然承负直接道德义务的主张,在现实实践上很快招致两方面的批评:一是不同生物之间权益冲突如何调解的问题;二是不同人类主体之间道德责任如何分配的问题。对以上两个问题能否做出贴近社会现实的回答,在一定程度上是否回答“承认自然内在价值能否比

① 泰勒的生物中心论道德体系完全基于康德的道德体系来论证尊重自然的逻辑合理性。在其书中,尽管他建构了以自然自身善为目的的尊重自然,但他同时指出,生物中心主义观还没有被证明,也不能被证明。参见[美]保罗·沃伦·泰勒:《尊重自然:一种环境伦理学理论》,雷毅等译,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6页。这如同将自然内在价值视为康德道德语境中的物自体一样,作为一种超越性的伦理信念来指导人的道德认知与道德实践。

② 如大学生掏鸟窝引发的人的尊严与物的价值的伦理争议。参见顾礼先生:《从掏鸟窝被判10年,到成全网英雄,闫啸天的成功,寒了多少人的心》,https://zhuanlan.zhihu.com/p/633091816,2023-05-29;甚至有人以“如果鸟无价,那么青春价几何”为标题,揶揄此事“定会成为一个蒙上历史灰尘的荒唐透顶的段子”。参见刁瑞传媒:《如果鸟无价那么青春价几何》,https://www.ixigua.com/7232327552675611193?logTag=540d9f15b4aff8eda836,2023-05-13。

拒绝承认自然内在价值具有更好的行为规范效果?”这一问题的经验性证明。

关于不同生物之间权益冲突如何调解的问题,虽然在生态伦理的价值取向上指向的是不同生物之间发生权益冲突时的价值优先性选择问题,但在道德义务的实践层面主要针对的是人与非人存在物个体以及人与生态系统整体之间的权益冲突。如果简单地认为自然中心论强调的自然福祉优先是指非人存在物的个体总是优先于人类个体,这将直接导致自然内在价值论的自相矛盾。因为即便不是所有的内在价值论者都如罗尔斯顿指出的那样:人的内在价值高于其他生物个体的内在价值^{[21] (P99)},但至少是平等的。其次,如果认为强调生态系统的和谐稳定优先于个体福祉便意味着生态法西斯主义,那么显然是将集体与个人作为割裂的二元对待,并在现实实践中走向某一方的集权,而不是可以相互转化的有机整体。

针对第一个问题,泰勒在对人的生命需求做基本利益与非基本利益区分的基础上,提出了解决人与自然之间权益冲突的五条优先原则。分别是人的基本利益与非人存在物基本利益遭遇生命冲突时的自卫原则与非生命冲突时的分配正义原则;人的非基本利益与非人存在物基本利益发生冲突时的均衡原则、最小错误原则;以及作为最小错误原则、分配正义原则补充而提出的补偿正义原则。这五条原则的制定与实行既与泰勒“尊重自然”伦理信念一以贯之,同时最大化地兼顾人的发展需求与自然的基本利益保障。在泰勒“尊重自然”的道德体系中,他为人对自然承负直接道德义务所制定的四条行为准则与五条优先原则皆立足于人类文明的发展及人伦信念的形成。包括深层生态学提出的生态保护行动的八条纲领,同样立足于人的生态大我的观念变革和观念拓展,以人的生活的质量提升取代纵欲式的铺张浪费。而在此背景下提出的人对自然承负生态保护的道德义务,无论是人类中心论还是非人类中心论,都表明在有人类痕迹沾染过的生态环境关系中,人这一物种不仅居于强势的一方,同时展现出超乎基本生存利益需求的虐杀。以自然内在价值突出自然福祉的优先性,这与人际伦理中应当突出对弱势群体的道德关怀的优先性内在一致。

但由于泰勒提出的相关主张立足于人的自觉性伦理的自我规范,在确定何为“最小错误”原则时可能存在主观性和不确定性。针对这种主观性和不确定性,罗尔斯顿则强调制定环境政策的重要性,以保障在人与自然发生权益冲突时,一种环境伦理的普遍有效性与稳定性。在如何制定环境政策上,罗尔斯顿提供了一个环境政策的价值论优先模型,在这个模型中,社会整体福祉优先于个人福祉,个人福祉又优先于经济上的利益索取。但在这三类关系中,优先不代表绝对的对立分裂,而是在坚持生态整体和谐稳定基础上的相互促进与影响。泰勒、罗尔斯顿等皆明确指出,实现好的目的都必须不使用恶的手段,无论个人福祉在社会整体福祉中显得多么微不足道,都不应该通过损害他人福祉来获取社会整体福祉^{[14] (P196-197) [21] (P351)}。归根结底,“辅车相依,唇亡齿寒”,物种的健康、多样性存在同样是保障生物有机整体健康存在的基础。就自然中心论理论本身展开的重整体轻个体的生态法西斯批判根本不成立。

综上,以强调人对自然承负直接道德义务来突出自然福祉的优先性,并不意味着对人合理需求的否定。自然中心论者渴望寻找到一个谋求共同体善的动态平衡的整体方法,尽管这种方法很难保持人与自然权益的绝对均衡,但生态共同体的和谐稳定是人类生命保持和谐稳定的基础。因而,自然中心论以自然内在价值建构的人对自然应当承负的直接道德义务是针对所有人的普遍意义的实践原则。这在忽视人与自然实践关系的同时^[29],在理论内容上也缺乏对第二个问题做出针对性的回答,即对不同道德代理人应当承负的不同道德责任做出区别。但由此指责自然中心论本身是生态法西斯主义则是对虚假的极端自然中心论批判的偷梁换柱,原因有三:其一,自然中心论提出的普遍伦理信念和道德法则是针对所有人的宏观法则,指向的是价值认知的变革和有价值的道德行为应有的方向性选择。更进一步来说,它是对近代工业文明以来,对“征服自然”价值观念的总体变革,其影响覆盖的领域不局限于环境伦理学视域下的理论辩驳与术语创造,而同时影响环境立法、商业

伦理、经济伦理等诸多领域，旨在建构的是一种跨种际的更具包容性的人类文明新型态。其二，自然中心论提出的道德义务的行为法则不是绝对的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的僵化教条，而是在确认自然不仅是工具，同时也是目的的自然内在价值伦理信念的基础上，立足于现实不同实际而采取的灵活举措。泰勒的五条优先原则就是针对现实实际而在宏观意义上提供的行为指导。在泰勒的五条优先原则下，印度等第三世界国家与美国等第一世界国家和自然之间存在着基本与非基本利益冲突的根本区别，相应地，对自然承负的直接义务在具体行动上也内含着必然性的差异。其三，对自然承负直接的道德义务是对已有的人类道德行动体系做出的变革性补充，而不是颠覆性取代。古哈等第三世界的学者对深生态学展开的生态帝国主义批判，本质上针对的是南北国家的贫富差距，以及国家机器与资本家对自然资源堂而皇之的垄断所加剧的“富人消费破坏环境，穷人承受环境恶果”之间的不平等。对他们而言，保护自然是保护他们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以及环境破坏所造成的社会与经济的不平等，这与美国等发达国家在物质基础极大丰富的前提下，以一种浪漫化的爱好，甚至是消费性的自然审美所掀起的环境保护运动存在着根本差异^{[30] (P18-19)}。因而，他们对深生态学展开的生态帝国主义批评实质上是传统社会正义的伦理问题在环境视域下的反映。肯定自然内在价值意味着将这种正义问题扩大到种际正义的延伸趋势，但并不意味着人际正义就可以被取消。因为人与人之间的不正义对自然生态造成的影响只有阻碍与破坏。

然而，以自然福祉为直接关怀对象的自然中心论在道德形式与道德内容上并未详实深刻地体现出“没有自然就没有人类”与“没有社会正义就没有自然”之间的内在逻辑与复杂关联^{[30] (P21)}，这既是一众学者对其理论缺乏历史唯物主义内容批判的根本落脚点^{[31] (P18)}，也使得自然中心论在以直接的道德义务调和人与自然之间的权益冲突时，主要依赖于人的价值观念变革以及由之而来的民众生态保护运动与环境立法方面的内容增加。民众生态保护运动具有强烈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在一定条件下，很容易走向它的反面，成为极端抗议下的另一种形式的暴力破坏。环境立法是一项缓慢的事业，它需要衡量多维利益与可能产生的社会效果，因此目前赋予自然明确权利与人格的国家还相对较少^[32]。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自然内在价值论的有效性回答。但无论怎样，正如人与人之间的纷争不断不能取消“人是目的”信念的伦理价值，画不圆的圆圈不能因此取消圆圈一样，自然内在价值在环境伦理上的确认能够提醒人类，自然于人不仅是工具，同时也应当是目的。而这种提醒不是简单地基于人对自然的一种情感浪漫化移情，而必然内含着人之伦理精神的理性思考。

四、结 语

环境伦理视域下，对无人参照的自然内在价值如何推导有人的道德义务的追问，实则是对确认自然内在价值于人意义的追问，特别是于人做出自觉承负保护自然道德义务的行动动机追问。因而，对于自然中心论确证自然内在价值的明智批判，关注点不应该纠结于自然本身谈论价值是否合理或者自然本身是否需要价值^①，而应该反思于自然内在价值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类似于康

^① 如有学者纠结于自然本身不需要谈论价值，因为自然本身是自为的存在，无论人类怎么做，最后遭遇破坏甚至消失的只有人类，而不可能是大自然。参见郭展义：《论罗尔斯顿的人承负环境保护义务根据论的不足》，《伦理学研究》2015年第9期。在本文作者看来，这里不可能消失的大自然只是人类语言创造出来的一个抽象术语的“大自然”，因此它可以是有变化的永恒存在。此外，大自然本身确实不需要谈论价值，正如大自然本身并不需要对人类有用，供人类享用才有存在意义一样。谈论自然内在价值是对人而言的，不是对自然而言的。如果一直纠结于自然本身是否需要，那么就永远无法理解环境伦理视域下确认自然内在价值的伦理意义，也无法理解人权屡遭践踏下，“人是目的”伦理信念确立的根本意义。参见韩东屏：《质疑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学的内在价值》，《道德与文明》2003年第3期。

德式的先验道德命令或儒家式的良知良能来为人的生态保护行动提供普遍客观的道德依据,以尽可能地减少“生态危机”在人类利益博弈与强权即公理的诱惑威胁下,化为人类建构的一种政治说辞,成为时而紧迫但又可以随时忽略甚至被遗忘的存在^①。尽管借助了大量生物科学知识来分析自然具有内在价值的可能性与必要性,但自然内在价值本质上是一个伦理问题。自然内在价值有效性的发挥从根本上依赖于一种可以同时将自然视为目的,而不仅是工具的环境伦理信念的建立。这种信念的建立,既需要人对自然万物苦乐相感的情感移情,也需要人类伦理精神的理性思考,更需要人际正义的审慎裁夺以及符合基本国情的国家政策法规的意识建筑与维护保障。自然内在价值论在道德内容与道德形式上消隐与回避了国际的差异性与人际正义的复杂性,这在根本上限制了自然内在价值在现实环保实践中的实用性发挥。

参考文献

- [1] 刘福森.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的理论困境[J].中国社会科学,1997(3).
- [2] Svoboda, T. Why there is no evidence for the intrinsic value of non-humans[J].*Ethics and the Environment*, 2011(2).
- [3] 郭展义.论罗尔斯顿的人承负环境义务根据论的不足[J].伦理学研究,2015(5).
- [4] Vilks, L. *The Intrinsic Value of Nature*[M].Amsterdam:Rodopi, 1997.
- [5] O'Neill, J. The varieties of intrinsic value[J].*The Monist*, 1992(2).
- [6] 余谋昌.自然内在价值的哲学论证[J].伦理学研究,2004(4).
- [7] McShane, K. Why environmental ethics shouldn't give up on intrinsic value [J].*Environmental Ethics*, 2007(1).
- [8] [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M].刘耳,叶平,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 [9] 余谋昌,雷毅,杨通进.环境伦理学(第二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 [10]傅华.生态伦理学探究[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 [11]韩东屏.质疑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学的内在价值论[J].道德与文明,2003(3).
- [12]郁乐.什么是自然的内在价值——批判视野下自然的内在价值概念[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3).
- [13]Callicott, J.B. *Beyond the Land Ethic: More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M].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 [14][美]保罗·沃伦·泰勒.尊重自然:一种环境伦理学理论[M].雷毅,等译.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 [15]Callicott, J.B.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M].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9.
- [16][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自然的价值与价值的本质[J].刘耳,摘译.自然辩证法研究,1999(2).
- [17]Norton, B.G.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Weak Anthropocentrism*[A].eds. by Light, A., H.III.Rolston.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Anthology*[C]. Malden, MA: Blackwell, 2003.
- [18]Norton, B.G. *Toward Unity among Environmentalist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19]Morito, B. Intrinsic Value: A Modern Albatross for the Ecological Approach[J]. *Environmental Values*, 2003(3).
- [20][法]阿尔伯特·施韦泽.敬畏生命:五十年来的基本论述[M].陈泽环,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21][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大自然的价值以及人对大自然的义务[M].杨通进,译.北京:中国

^① 如美国政党之争下出现的“气候变化否定论”;2023年8月24日,西方媒体对日本将福岛核污水排入太平洋的集体沉默。

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22][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M].杨云飞,译.邓晓芒,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23]程广云,鹿云.承认理论批判——从黑格尔到泰勒、霍耐特[J].学习与探索,2014(2).
- [24][德]H.F.克勒梅.道德义务如何可能?——历史语境下的康德“自律原则”[J].钱康,译.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
- [25]Kant, I. *Leaures on Ethics*[M]. edited by Heath, P., J.B.Schneewind. trans. by Heath, 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26]Callicott, J. B. *Earth's Insights : A Survey of Ecological Ethics from the Mediterranean Basin to the Australian Outback*[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 [27]史建成.生态系统如何规定环境价值——从当代中国价值理论反思出发[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
- [28][英]乔治·摩尔.伦理学原理[M].长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29]邓喜道,滕依蔓.论罗尔斯顿自然内在价值论的理论困境[J].学术研究,2019(8).
- [30]Guha, R., J.Martinez-Alier. *Varieties of Environmentalism: Essays North and South*[M].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s, 1997.
- [31]周国文,胡丹.罗尔斯顿环境伦理观的双重逻辑线索[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
- [32]Schoukens, H. Rights of Nature in the European Union: Contemplating the Operationalization of an Eco-Centric Concept in an Anthropocentric Environment?[A].eds. by Pereira, J.C., A.Saramago. *Non-Human Nature in World Politics*[C].Cham: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20.

How Can the Intrinsic Value of Nature, Independent of Any Human Reference, Be Used to Derive Human Moral Obligations?

— On the Validity of Intrinsic Value of Nature

ZHANG Cong-hui, LU Yong-sheng

Abstract: The intrinsic value of nature is the theoretical core of anthropocentrism, establishing the direct moral obligation of humans towards nature. With “independent of any human reference” as its main characteristic, the questioning of the rationality of the theory of intrinsic value of nature often leads to doubts about its practical effectiveness. That is, how can the intrinsic value of nature without reference necessarily deduce human moral obligations? Since the theory rejects the humanistic teleology of protecting nature, the effective answer to the intrinsic value of nature is actually to make a normative treatment of ethical beliefs under the category of Kant’s deontology, so as to connect the intrinsic value of nature with human ethics. With this goal, “independent of any human reference” in the intrinsic value of nature does not equate to “No Human”, but rather an ethical presence based on human beings. On the issue of conflicts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the ethical requirement of bearing direct moral obligations towards nature points to the priority consideration of natural well-being. While highlighting inter species justice, this has the drawback of avoiding interpersonal justice in terms of moral form and content, thereby limiting the effective realization of natural intrinsic value as an ethical belief.

Key words: intrinsic value of nature; moral obligations; normative ethics; validity

(责任编辑 孙洁)